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起对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同时对《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的修改。**Y 类基金份额向公众发售的时间另行公告。具体事宜如下：**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Y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对于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份额，又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其为不同的类别。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可对销售费用、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

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为000311；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为015679。另增设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基金代码为027943。

2、本基金的管理费和托管费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各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管理费率计提。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1.00%；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50%。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年管理费率}\div\text{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托管费率计提。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20%；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0%。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年托管费率}\div\text{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0\%\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对 Y 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费率等相关规则以及向公众发售的具体时间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5、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分别公布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 A 类基金份额、每一份 C 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 Y 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7、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同一投资人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8、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9、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即 Y 类基金份额，相关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改详见附件，并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上述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上述修订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起生效。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Y 类基金份额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igwfmc.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录：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分 释义	<p>59、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p>	<p>59、《暂行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颁布并实</p>

<p>义</p>	<p>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60、A 类基金份额：指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 类份额”</p> <p>61、C 类基金份额：指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C 类份额”</p> <p>62、Y 类基金份额：指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可对销售费用、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Y 类份额”</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p>	<p>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本基金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对于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份额，又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其分为不同的类别。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p>

	<p>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金业务单独设立，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可对销售费用、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p> <p>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p> <p>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p> <p>……</p> <p>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根据《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p> <p>……</p> <p>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p>

	<p>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p> <p>7、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 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p> <p>7、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p> <p>.....</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p>	<p>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p>

	<p>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p> <p>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p>	<p>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p> <p>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p> <p>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李进</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叶才</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年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各类基</p>

<p>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p>	<p>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各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管理费率计提。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1.00%；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50%。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托管费率计提。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20%；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0%。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p>
---	--

	<p>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p> <p>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p> <p>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 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p>

	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同一投资人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同一投资人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 临时报告 16、任一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0、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	根据正文修订更新

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p>(三) 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p> <p>1、指令的发送</p> <p>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应采用传真方式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共同确认的方式。</p> <p>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p> <p>指令发出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电话方式向基金托管人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全国银行间交易成交单加盖预留印鉴后及时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电话确认。</p>	<p>(三) 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p> <p>1、指令的发送</p> <p>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应采用深证通电子直连对接、邮件、传真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共同确认的方式。</p> <p>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p> <p>指令发出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电话方式向基金托管人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全国银行间交易成交单加盖预留印鉴后及时传真给基金托管人。</p>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p>(七) 授权通知的变更</p> <p>1、基金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应当提前至少 1 个工作日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需提供书面的变更授权通知文件，在加盖公章后以传真或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同时以电话形式向基金托</p>	<p>(七) 授权通知的变更</p> <p>1、基金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应当提前至少 1 个工作日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需提供书面的变更授权通知文件，在加盖公章后以邮件、传真或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同时以电话形式向基金托</p>

	<p>管人确认。变更授权通知文件在基金托管人收到相关文件传真件和基金管理人的电话确认时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此后<u>三</u>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授权通知文件原件送交基金托管人。</p>	<p>管人确认。变更授权通知文件在基金托管人收到相关文件传真件和基金管理人的电话确认时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此后<u>五</u>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授权通知文件原件送交基金托管人。</p>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p> <p>1、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后得到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复核程序</p> <p>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p> <p>1、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后得到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u>个</u>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复核程序</p> <p>基金管理人每<u>个</u>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p>
<p>九、基金收益分配</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同一投资人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p>	<p>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同一投资人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p>
<p>十一、基金费用</p>	<p>(一)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二)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一)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各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管理费率计提。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1.00%；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50%。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二)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各类基</p>

	<p>$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三) 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p>	<p>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托管费率计提。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20%;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0%。计算方法如下:</p> <p>$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p> <p>H 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三) 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p>
--	--	---